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2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崔哲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1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669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50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崔哲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8「告訴人吳忠儒於警詢中之指訴」更正為「被害人吳忠儒於警詢中之指訴」；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崔哲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90至9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03 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  
04 就洗錢行為法定刑提高，並增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5 達一定金額（1億元）者，則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  
06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千  
07 萬元以下，但因刪除第3項規定，即刪除所宣告之刑，不得  
08 超過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觀諸本件  
09 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以幫助詐欺犯行者進行詐欺、洗錢犯  
10 行，而洗錢行為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1 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即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2 罪（即刑法第339條規定）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  
13 故量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14 元以下罰金，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  
15 制法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  
16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7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8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0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2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2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  
23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  
24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  
25 被告，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6 3. 綜合上述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  
27 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  
28 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適用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30 (二)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3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1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  
03 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  
04 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  
05 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06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07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08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主觀上認  
09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  
10 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11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  
12 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查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供詐欺集團取得作為詐  
14 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頭帳戶，應僅為他人之犯行提供助  
15 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6 罪之意思，或與他人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犯  
17 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應屬  
18 幫助犯甚明。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  
20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1 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2 (四)被告以一提供2個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  
23 人簡君芮、劉蓓陵、陳乙萱、黃鈞鴻、林羿伶、顏銘毅、潘  
24 慧玉、林祉吟及被害人吳忠儒等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  
25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6 重論以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27 處斷。

28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  
29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再被告於偵查時  
30 並未坦白承認洗錢犯行（見偵卷第628頁），與修正前之洗  
3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不符，自無從依該條規定減輕其

01 刑，附此敘明。

02 (六)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  
03 字第3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1月24  
04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5 1份（見本院審訴卷第19頁）在卷可憑。其受有期徒刑之執  
06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符合  
07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要件。然徵諸「有關累犯加重  
08 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  
09 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  
10 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  
11 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  
12 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  
13 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  
14 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  
15 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  
16 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  
17 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108年2月22日公布之司法院  
18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事由  
19 之案件係毒品，與本案所為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之犯罪  
20 手段、動機均有別，難認其對於本案犯行具有累犯之特別惡  
21 性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不予加重其法定最低本  
22 刑。

23 (七)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紊亂  
24 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  
25 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並提高社會大眾  
26 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7 表示悔意，堪認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28 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91頁）、犯罪動機、手段等一切  
2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30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1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01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2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3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  
04 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  
05 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  
06 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查：

07 (一)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  
08 酬，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9 (二)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騙而匯入款項至被告所提供之帳戶  
10 內，即由掌控該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所提領，非屬被告所  
11 有、掌控之財物，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  
12 額，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3 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友寧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雯芳移送併辦，檢察官  
19 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張婕妤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附件：

##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4716號

20 被 告 崔哲瑋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0號2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崔哲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27 院以110年度簡字第3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  
28 國111年11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不知悔悛，可預  
29 見如將個人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人供作  
30 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且被害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  
31 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仍基於幫

01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10月初某日  
02 之不詳時間，在新北市中和區某公園，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  
03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及將來  
04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將來銀  
05 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  
06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7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  
08 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如附表所示  
09 之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乃依詐騙集團指  
10 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或將來銀行帳戶。  
11 嗣經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12 上情。

13 二、案經簡君芮、劉蒨陵、陳乙萱、黃鈞鴻、林羿伶、顏銘毅、  
14 吳忠儒、潘慧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崔哲瑋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惟辯稱係因找工作，而提供帳戶做為薪資轉帳云云。
2	(1)告訴人簡君芮於警詢中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

	單、受（處）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告訴人簡君芮提供之LINE對話及匯款明細翻拍照片	
3	(1)告訴人劉蒨陵於警詢中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明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告訴人劉蒨陵提供之LINE對話及匯款明細翻拍照片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
4	(1)告訴人陳乙萱於警詢中之指訴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德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陳乙萱提供之LINE對話及匯款明細翻拍照片	證明附表編號3所示之事實。
5	(1)告訴人黃鈞鴻於警詢中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證明附表編號4所示之事實。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告訴人黃鈞鴻提供之LINE對話及匯款明細翻拍照片	
6	(1)告訴人林羿伶於警詢中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溝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林羿伶提供之LINE對話及匯款明細翻拍照片	證明附表編號5所示之事實。
7	(1)告訴人顏銘毅於警詢中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告訴人顏銘毅提供之LINE對話及匯款明細翻拍照片	證明附表編號6所示之事實。

01

8	<p>(1)告訴人吳忠儒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告訴人吳忠儒提供之LINE對話及匯款明細翻拍照片</p>	證明附表編號7所示之事實。
9	<p>(1)告訴人潘慧玉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愛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潘慧玉提供之LINE對話及匯款明細翻拍照片</p>	證明附表編號8所示之事實。
10	本案2帳戶之開戶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有申辦本案2帳戶，及附表所示告訴人等有於附表所載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2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

03

01 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請依  
02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以提供  
03 本案2帳戶之單一行為侵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  
04 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併就其以該一行為  
05 侵害數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6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再被告前受有期徒刑之執行  
07 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08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  
09 第1項加重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4 檢 察 官 張 友 寧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7 書 記 官 吳 青 蓉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

0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帳日時	轉帳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簡君芮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30日透過臉書社群提供「投資賺錢為前提」廣告連結，誘使簡君芮加入Line好友，並下載【良益-LY】APP，向簡君芮誑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簡君芮陷於錯誤而轉帳	112/10/27 14:44	50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2	劉蒨陵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透過臉書提供投資理財廣告連結，誘使劉蒨陵加入Line好友，並下載【良益】APP，向劉蒨陵誑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劉蒨陵陷於錯誤而轉帳	112/10/30 08:57	50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3	陳乙萱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5日透過LINE暱稱「股市交流群」，向陳乙萱佯稱：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陳乙萱陷於錯誤而轉帳	112/10/27 18:31	20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4	黃鈞鴻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7日透過臉書，誘使黃鈞鴻加入LINE群組「步步高升」，並提供「良益投資有限公司」網址，向黃鈞鴻佯稱加入會員投資云云，致黃鈞鴻陷於錯誤而轉帳	112/10/27 17:21	20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01

5	林羿伶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1日致電林羿伶，假冒係旋轉拍賣客服，佯稱林羿伶之旋轉拍賣帳戶有問題；之後再假冒銀行客服致電林羿伶，要求雙方加LINE，以幫忙設定云云，致林羿伶陷於錯誤而轉帳	112/10/31 11:24、1 1:27	49915 元 (含跨行轉帳手續費15元)、7013元(含跨行轉帳手續費15元)	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6	顏銘毅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1日致電顏銘毅，佯稱是蝦皮賣家，因有買家傳訊說無法下標，要民眾與平台及銀行聯繫；之後再假冒銀行客服致電顏銘毅，要求顏銘毅配合驗證、綁定云云，致顏銘毅陷於錯誤而轉帳	112/10/31 12:16	13030 元 (含跨行轉帳手續費15元)	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7	吳忠儒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0日透過臉書借貸廣告，誘使吳忠儒加入Line好友，並提供申請連結，要求吳忠儒完成註冊認證，致吳忠儒陷於錯誤而轉帳支付保證金	112/10/31 12:01	20000元	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8	潘慧玉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09月12日透過youtube投資廣告，誘使潘慧玉點進連結並加入LINE好友，再向潘慧玉誣稱下載【良益】APP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潘慧玉陷於錯誤而轉帳儲值金	112/10/30 18:58、1 9:13、 19:22	30000元、 20000元、 30000元	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02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6696號

04

被 告 崔哲璋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號2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應與貴院(乙股)審理之113年度審訴字第1

08

508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

09

由分述如下：

01 一、犯罪事實：

02 崔哲瑋可預見如將個人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人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且被害人匯入款項遭提領  
03 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  
04 年10月初某日之不詳時間，在新北市中和區某公園，將其申  
05 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  
06 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  
07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  
08 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如附表所示  
09 之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乃依詐騙集團指  
10 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嗣經如附表所示  
11 之被害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林社  
12 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6 二、證據：

- 17 (一) 被告崔哲瑋於警詢之供述。  
18 (二) 證人即告訴人林社吟於警詢中之指訴。  
19 (三)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20 三、所犯法條：

21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3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  
24 關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  
25 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  
2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  
28 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29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3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01 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於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2 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  
03 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4 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  
05 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  
06 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  
07 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9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  
10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1 嫌。

#### 12 四、併案理由：

13 被告崔哲璋前因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  
14 716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乙股）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508  
15 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  
16 本案被告於同一時、地，提供郵局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致  
17 不同被害人受詐騙，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18 合犯，與上開案件係屬裁判上一罪，為法律上同一案件，爰  
19 請依法併案審理。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3 檢 察 官 張 雯 芳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6 書 記 官 甘 昀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 11 收或追徵。
-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林祉吟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 10月間透過臉書提供 投資理財廣告連結， 誘使林祉吟加入Line 好友，並下載【良 益】APP，向林祉吟誑 稱保證獲利、穩賺不 賠，致林祉吟陷於錯 誤而匯款	112/10/30 09:36 09:37	50000元 50000元	本案郵局 帳戶